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嘉小字第9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郭逸斌

被　　告　陳炳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,191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967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柏翰

附註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

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。本件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因受損支出修復費用47,743元（含零件12,419元、工資塗裝35,324元），自出廠日110年1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9月10日，已使用0年9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0,867元【計算方式：1.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＋1)即12,419÷(5+1)≒2,070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折舊額 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12,419－2,070）×1/5×（0+9/12）≒1,552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扣除折舊後價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12,419－1,552＝10,867】，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塗裝35,324元，則原告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為46,191元（計算式：零件折舊後之價值10,867元＋工資塗裝35,324元＝46,191元）。